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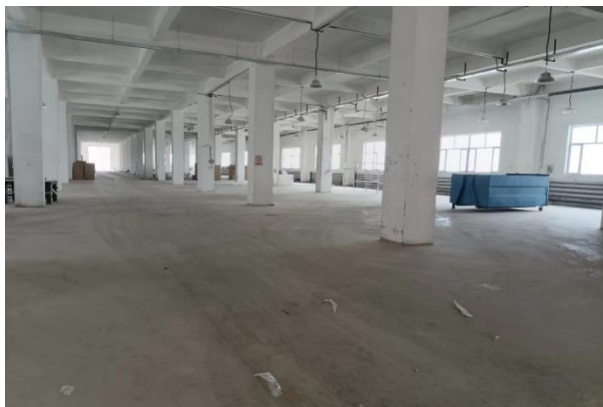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厂房1层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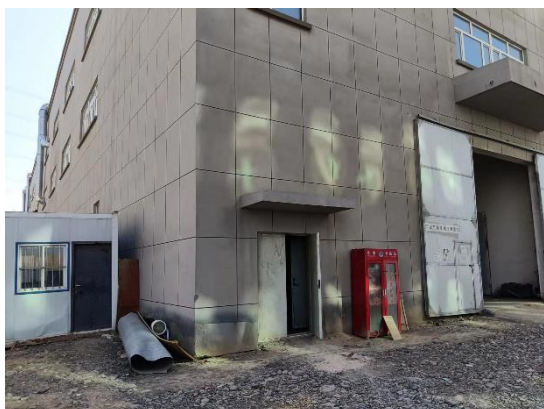
厂房2层现状



厂房3层现状



厂房外现状1



厂房外现状2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650109-21-03-0193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定轩	联系方式	13999210845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M-73#地块		
地理坐标	(87度49分50.782秒, 44度2分31.62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家具制造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211*、金属家具制造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米发改备字[2019]114号
总投资(万元)	2722.34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	2.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22年7月27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发现新增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责令整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661.9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2) 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 《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乌政函〔2022〕39号), 2022年3月2日,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评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 (2) 规划环评审批部门：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3) 审批文件：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19〕108号）；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项目占地面积7661.94m²，主要从事家具生产，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2019年3月26日印发的《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第10至11次会议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事项及七项规划成果的批复》（乌政函〔2019〕53号）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及《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2022修订）》相符性分析 2018年4月11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对《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乌政函〔2018〕91号。2021年米东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关于优化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调整局部用地性质规划的请示》，2022年3月2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乌政函〔2022〕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订后的规划内容如下： 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位于乌市米东区东北部、米东化工园区以东、东三环米东大道出口。园区与主城区通过米东大道（省道111）连接，距离米东区政府16.5km。规划范围西至现状固废道路，东至规划燕东二路，南至规划城市道路即东三环500米生态廊道控制线，北至固废用地边界，总

用地474.44公顷（7116.6亩）。

发展定位：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辐射中西亚、欧洲的泛家居产业战略基地，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

主导产业：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制品业；

辅助产业：门窗、照明器具、家纺、家装、文教与工美用品、日用品、泡沫塑料、轻质及其它建筑材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家居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

配套产业：原辅料供应、产品展销、物流仓储、电子商务、其它专业技术服务等。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与《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保持一致。

规划结构：园区围绕构建家居全产业链、产城融合智具小镇的总体思路，设置配套服务功能的中心和轴线进行园区空间的凝聚和串联，总体形成“一核双心，一带双轴四片区”的整体结构。

一核：围绕中心广场，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为核心规划形成的园区综合服务核；

双心：即宜居住区的生活服务中心和园区入口处的生产服务中心；

一带：串联龙头山、燕东山、燕中山三山，以休闲绿化为主体功能的公共活力带；

双轴：指沿燕新大道规划形成的园区主要发展功能轴和沿燕中大道形成的园区门户景观形象轴；

四片区：家具工厂区，仓储展销区，综合服务区以及生态休闲区。

根据园区规划目标及发展定位，园区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为园区的主导产业，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家具生产区，符合园区规划布局。综合分析，项目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2022修订版）》要求。

2、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与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产业、环保政策	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规划区规划的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污染控制	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实木家具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过“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木家具生产线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由水帘柜处理和过滤棉（毡）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生产全过程在车间内，设备采取减噪措施；生活污水自行处理后接管进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灰等外售至旧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项目“三废”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环评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保证环保设备必须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要求；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在产业园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新建产生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满足规划要求，采用清洁能源，污废水接管，各类污染物均须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积极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能达标排放。	项目在工艺技术水平上，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灰等外售至旧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的处理，实现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生活污水自行处理后接管进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污染物严格按照规划及环评要求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与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对不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和园区产业类别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2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四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自治区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3	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进行引进，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	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现有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必须按照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提标改造，限期未能整治到位的依法停产；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三废”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环评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保证环保设备必须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措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	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要求，严禁引入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入园，鼓励能耗低、工艺先进、排放废气污染物量较少的企业入园，依据国家公布的《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和设备名录》，提高园区企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类型复杂，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生产能耗较低、工艺成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选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产品。
6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乌政办发〔2015〕169号）及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实施固定资产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不能通过能评和环评的项目，坚决不能引进。	本项目类型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目前正进行固定资产节能评估，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发展的项目清单（仅摘录家具制造业）：

表1-3家居产业园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规划主导产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禁止发展清单			符合性分析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家具制造	21家具制造业	/	采用非环保型原料进行家具加工生产的项目。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	项目生产采用国家推荐环保型原料；不生产中空玻璃和门窗
	2110木质家具制造	/	/	木质防火门	不生产

本项目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乌环评函[2022]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乌鲁木齐市总体规划和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符合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要求，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园区内不宜布局污染严重及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通过土地用途调整等途径进一步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建设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家具工厂区，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家具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现，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排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绕城高速米东路出口处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项目三间厂房木工加工各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房中涂饰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再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贴面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拼板、贴木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并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及VOCs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相关要求，制定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以及“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安排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项目符合“乌昌石片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园区准入清单。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符合
	完善园区污水收集、中水回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等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园区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米东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解决园区供暖问题。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供暖；生活污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木材边角料、布料海绵裁剪废料、水性漆桶、木屑及木工除尘灰，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催化剂有资质厂家回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漆渣、废砂纸、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选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部分采用聚酯漆，涂饰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项目运营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符合
	强化园区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成以后纳入园区管理。	符合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掌握自身的排放情况。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米东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应急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企业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企业的事故应急网络应与当地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消防物资。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属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的主导产业，满足园区准入条件，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与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4、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燕新国际家具产业园中家具工厂区内，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即“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工艺流程简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合理优化空间布局，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相关要求。 5、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区域（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见图4），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ZH65010920005）单元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1) 功能定位：打造绿色、智慧、低碳、环保的全产业链智慧家居产业园，构建生产、集货、建园、营销、职住、服务为一体的智具小镇。以家居产品生产、展销、配送等功能为主，以家居产业服务配套、综合贸易、商业及居住配套为辅，分为主体功能、生产配套、生活配套及休闲三大板块，细分为十个功能板块。 (1.2)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生产和供热采用气电互补方式，区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3)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项目位于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符合园区定位。项目采用电暖气供暖，不新建燃煤锅炉，项目以家具产业服务配套，符合新疆乌鲁木齐市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产业规划。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排放浓度应低于国家排放标准限值，减少对大气的污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取VOCs的防治措施。 (2.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能耗强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工业污水达标排放，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清洁化水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配套处理设施，项目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依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的产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均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安全处置。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布置在室内的措施。
		重点管控单元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	1、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

		险 防 控	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 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监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3、不属于土壤重点排污单位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资源 利 用 效 率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 （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6、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

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乌鲁木齐市，①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项目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配套高效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装置”处理设施；③项目生产期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④项目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项目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7、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提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了有效处理装置，其中漆雾水帘柜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进行处理、打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可90%，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满足该文件要求。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指标倍量替代，在产业园区总量指标中调剂分配。

8、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修订版）》（发改委会令 第49号，2021.12.30），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以及胶粘剂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以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	符合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	建设项目使用的水性漆、胶粘剂的盛装容器或包装袋存	符合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	放于仓库，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	

		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建设项目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不进行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VOCs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VOCs排放重点源6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建设项目喷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脱催化燃烧”处置，根据预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厂房外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位于密闭的仓库内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仓库，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5.2条规定。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储库、料仓满足本标准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运输。	符合
		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6.2条规定。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符合标准6.2条规定。	符合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含VOCs产品，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配置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及加工。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	

	求		1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出现故障因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做至到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一旦处理系统出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等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 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 统污染物排放符合《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 物排放限值。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 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 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 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 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 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 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 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设置VOCs处 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 于80%。	符合	
		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 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 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 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 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 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 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吸附、 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 为达标判定依据符合据，不得稀释排 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采用“水帘+过 滤 棉 （毡）+活性炭吸附+催 化燃烧”处理，排气筒 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按式（1）换算 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 度。	符合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 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 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 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 为15m。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 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 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 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 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该条要求执 行。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 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 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 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 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 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 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 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 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 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 不少于三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 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 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 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 制定，与监测方案并且 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 开监测结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 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 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有关法律和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办法》等规定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1、项目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工业类涉 VOCs 的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的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属于工业区，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预处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喷涂工序采用环保型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12、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9项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地方行政规定提出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涂饰工序优先采用水性漆。	是
2	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	车间内封边、喷胶及涂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是
3	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 LDAR 管理。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为封边、喷胶及涂饰工序，项目建立生产台账，对污染物产生时间进行记录。	是

13、选址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中家具加工区内，四周无特

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根据现场调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内人群密度较低，园区目前正在招商引资，项目区及其周围为待建空地，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所在选址的正常生产活动，对厂址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显著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27日取得了《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燕新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号为米东环管【2020】审22号；2020年6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7880XL28001Z；2022年8月6日，编制完成了《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了自主验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在建设时部分设备和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存在批建不符现象且在2022年7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新增建设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上述行为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建设单位对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就上述问题重新办理环评。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产能为年产木质家具8000套、软包家具2000套、铁质办公家具500t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铁质办公家具500t未建设，本次环评增加木质家具2000套。本次环评对年产木质家具10000套、软包家具2000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21家具制造业（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针对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收集建设项目资料和项目实际运营及产排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以及项目现有的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制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进一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	---

行业类别：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M-73#地块；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2722.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8%。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M-73#地块。项目四周为空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7°49'50.10"、北纬44°2'31.68"，距离米东区市区约16公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南侧、西侧及北两侧均为空地，东侧为宏业永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产品方案及项目组成

3.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分类	总年产量	备注
1	实木家具	原木材	5000套	喷漆
2	板式家具	免漆板	5000套	免漆
3	软包家具	软包	2000套	免漆

3.2项目组成

本项目场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M-73#地块。项目占地面积为7661.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874.92平方米，包含车间1座3层，办公楼1座4层。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9051.81m²，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552.74m²，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2。

建设内容	表2-2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系统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筑面积9051.81m ² ，3层		已建
			一期	一层：2000套实木家具生产线1条，2000套板式家具生产线1条（无喷漆、打磨工序）；1座密闭喷漆房250m ² （打磨间与喷底漆间共用1间、喷面漆间1间、晾干间2间）	新建
			一期	二层：设2000套实木家具生产线1条；2000套板式家具生产线1条（无喷漆、打磨工序）；1座密闭式喷漆房100m ² （打磨间与喷底漆间、面漆间共用、1个晾干间）、1座喷漆房250m ² （打磨间与喷底漆间共用1间、喷面漆间1间、晾干间2间）；	已建
			二期	/	/
			一期	三层：1000套实木家具生产线1条，1000套板式家具生产线1条（无喷漆、打磨工序）；1座密闭式喷漆房100m ² （打磨间与喷底漆间、面漆间共用、1个晾干间）、1座喷漆房250m ² （打磨间与喷底漆间共用1间、喷面漆间1间、晾干间2间）；	已建
			二期	三层：2000套软包家具生产线1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1552.74m ² ，4层框架结构		已建
		门卫	建筑面积为22.15m ² ，砖瓦材料建筑物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已建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	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供暖，供暖150天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水帘处理漆雾废水和底漆打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生活污水排入米东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共三层（第1层）	实木家具生产线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设置1座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底漆打磨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漆房内水帘柜处理后经过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排放。	新建
			生产车间共三层（第2层）	实木家具生产线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设置2座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底漆打磨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漆房内水帘柜处理后经过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板式家具贴面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木家具拼板、贴木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漆雾颗粒由水帘柜处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	已建
			生产车间共三层（第3层）	实木家具生产线、板式家具生产线和各软包家具各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5)排放；	新建

			设置2座喷漆房，喷漆、调漆晾干、底漆打磨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漆房内水帘柜处理后经过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DA006)。软包家具海绵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板式家具贴面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木家具拼板及贴木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6)排放；漆雾颗粒由水帘柜处理后经过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新建
	固废	生产车间每层设置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车间大门口附近，方便清运，建筑面积约30m²；边角料、五金废料、废催化剂、木屑粉尘产生的废反渗透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废絮凝剂包装桶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	
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内，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设危废暂存间1座，建筑面积25m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主要有沉渣、漆渣、废砂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等，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建	

4、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方案

4.1购置设备

本项目设备见表2-3。

表2-3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分期情况	备注
1	一层免漆板式具生产线	推台锯	台	2	一期	
2		开料机	台	2	一期	
3		打孔机	台	1	一期	
4		排钻	台	1	一期	
5		封边机	台	2	一期	
6		空压机	台	2	一期	
7	一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刨槽机	台	2	一期	
8		开榫机	台	2	一期	
9		开料机	台	2	一期	
10		打孔机	台	1	一期	
11		刨床	台	2	一期	
12		吊镙	套	1	一期	
13		雕刻机	台	2	一期	
14		打磨机	台	1	一期	
15		铣床	台	1	一期	
16		木皮拉丝机	台	1	一期	
17		侧面开槽机	台	1	一期	
18		拼皮机	台	1	一期	

	19		涂装设施	涂胶机	台	1	一期	
	20			压机	个	2	一期	
	21			底漆间	间	1	一期	底漆打磨与喷底漆共用一间
	22			晾干间	间	2	一期	
	23			喷枪	间	4	一期	
	24			面漆间	间	1	一期	面漆打磨与喷面漆共用一间
	25	一层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套	1	一期	喷漆房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柜引入，贴面、封边、拼板、贴木皮等工序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26			布袋除尘器	套	1	一期	各产尘工位共用一套
	28	二层免漆板式家具生产线	木料加工设备	推台锯	台	2	一期	
	29			开料机	台	2	一期	
	30			打孔机	台	1	一期	
	31			排钻	台	1	一期	
	32			封边机	台	2	一期	
	33			空压机	台	2	一期	
	34	二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木料加工设备	刨槽机	台	2	一期	
	35			开榫机	台	2	一期	
	36			开料机	台	2	一期	
	37			打孔机	台	1	一期	
	38			刨床	台	2	一期	
	39			吊镙	套	1	一期	
	40			雕刻机	台	2	一期	
	41			打磨机	台	1	一期	
	42			铣床	台	1	一期	
	43			压机	个	2	一期	
	44			木皮拉丝机	台	1	一期	
	45			侧面开槽机	台	1	一期	
	46			拼皮机	台	1	一期	
	47			涂胶机	台	1	一期	
	48		涂装设施1	底漆间	间	1	一期	底漆与打磨共用一间
	49			晾干间	间	2	一期	
				喷枪	把	4	一期	
	50			面漆间	间	1	一期	
	51		涂装设施2	喷漆间	间	1	一期	底漆、面漆与打磨共用一间，仅小件加工
	52			晾干间	间	1	一期	
	53			喷枪	把	2	一期	
	54	二层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套	1	一期	喷漆房有机废气经过水帘柜引入，贴面、封边、拼板、贴木等工序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55			布袋除尘器	套	1	一期	一层共用一套	
	56	三层免漆板式具生产线	木料加工设备	推台锯	台	2	一期		
	57			开料机	台	2	一期		
	58			打孔机	台	1	一期		
	59			排钻	台	1	一期		
	60			封边机	台	2	一期		
	61			空压机	台	2	一期		
	59	三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木料加工设备	刨槽机	台	2	一期		
	60			开榫机	台	2	一期		
	61			开料机	台	2	一期		
	62			打孔机	台	1	一期		
	63			刨床	台	2	一期		
	64			吊镙	套	1	一期		
	65			雕刻机	台	2	一期		
	66			打磨机	台	1	一期		
	67			铣床	台	1	一期		
	68			木皮拉丝机	台	1	一期		
	69			侧面开槽机	台	1	一期		
	70			拼皮机	台	1	一期		
	71			涂胶机	台	1	一期		
	72			压机	个	2	一期		
	73			环保设施涂装设施2	底漆间	间	1	一期	底漆与打磨共用一间
	74				晾干间	间	2	一期	
	75		喷枪		把	4	一期		
	76		面漆间		间	1	一期		
	77		涂装设施1	喷漆间	间	1	一期	底漆、面漆与打磨共用一间，仅小件加工	
	78			晾干间	间	1	一期	底漆与打磨共用一间	
	79			喷枪	把	2	一期		
	80		三层软包家具生产线	木料加工设备	下料机	台	1	二期	
	81				精密锯	台	1	二期	
	82	缝纫机			台	2	二期		
	83	电剪刀			把	2	二期		
	84	气泵			个	1	二期		
	85	钉枪			个	2	二期		
	86	三层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套	1	一期	喷漆房内废气经过水帘柜引入，贴面、封边、拼板、贴木皮等工序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87								
	88			布袋除尘器	套	1	一期	一层共用一套	
	89	辅助设施	电锅炉	单台200kW，共计800kW	台	4			

4.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备注
1	板式家具(3条生产线), 无喷漆	免漆板	t/a	650	一、二、三层暂存区	60	1套需10张刨花板, 1张刨花板约20kg
2			m³/a	1000		20	0.65g/cm³
3		热熔胶	t/a	0.5		0.1	20kg/袋
4		白乳胶	t/a	0.1		0.1	20kg/桶
5		封边条	卷/a	500		12	外购
6	实木家具制造(3条生产线)	原木板材	t/a	432	库房		外购
7			m³/a	800		92	0.54g/cm³
8		白乳胶	t/a	1.5		0.2	20kg/桶
9		水性漆	t/a	3.0		0.125	25kg/桶
10		聚酯漆	t/a	5.5		0.125	25kg/桶
11		固化剂	t/a	2.5		0.125	25kg/桶
12		稀释剂	t/a	3.3		0.125	25kg/桶
14		木皮	卷/a	200	库房		
15		五金件	套/a	5000	库房	0.1	外购
16		包装材料	卷/a	1000	库房	12	外购
17		砂纸	卷/a	20	库房	5	外购
18		腻子粉	t/a	5	库房	1	
19	软包家具	布料、皮料、海绵	t/a	2	三楼暂存区	0.7	外购
20		慢干胶	t/a	0.4		0.5	
21		木方	t/a	3		2	
22		螺丝	t/a	0.2		0.1	
24		枪钉	t/a	0.3		0.1	
25	废水处理	絮凝剂	t/a	0.6	库房	0.2t	
26	设备维护	润滑油	t/a	1.0	库房	0.20t	

注:1、本项目热熔胶为热塑性本体胶粘剂, 慢干胶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型胶粘剂”, 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 故本项目使用热熔胶、慢干胶、白乳胶均为低VOC型胶粘剂。

2、钢材用量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补充, 200t钢材对应约2万m²钢材。

3、油性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用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油性漆、稀释剂与固化剂比例为1:0.6:0.5。

表2-5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水性漆	水性油漆是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 以聚乙烯醇及其各种改性物为代表, 除此之外还有水溶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水溶环氧树脂及无机高分子水性树脂等。水性漆以水作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 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TDI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对人体无害, 不污染环境, 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较低,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要求, 属于低VOCs原辅料, 在20℃以下挥发性较小。	无危害性,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无毒
聚酯漆	是用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高档家具常用的为不饱和聚酯漆, 也就是通称的钢琴漆、不饱和聚酯漆。它是一种多组分漆, 是用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制成的一种厚质漆。聚酯漆为三组分: 主漆、稀	使用过程中会危害环境和操	有害

		释剂、固化剂：主剂是不饱和聚酯的苯乙烯溶液，另外还有引发剂(又称固化剂、硬化剂、俗名白水)和促进剂(俗名兰水)，混合后，不饱和聚酯的主链中的不饱和双键与作为活性溶剂的烯类单体(苯乙烯)进行游离基共聚反应而固化成膜。	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固化剂	指甲苯异氰酸酯类物质，粉状或液状，调入油漆中与油漆中固相树脂的不饱和键或线型结构高分子反应交链，促使油漆干化形成漆膜。固化剂在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氨气味道，并且易挥发，对操作人员需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
	稀释剂	油漆使用的有机溶剂，用于油漆的溶剂主要是石油业的派生产物，工业上使用芳香类化合物。本项目稀释剂为脂类溶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醋酸戊酯等。它的作用是为了降低树脂粘度，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树脂混合型良好的液体物质。	遇明火、高热可燃。	有害
	热熔胶	家具用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温度大于250℃时蒸气可能会刺激眼睛及破坏呼吸系统。热熔胶在加热时会挥发一定的有机废气。	/	/
	白乳胶	是用途最广、用量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水溶性胶粘剂之一，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PVAC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外观：乳白色，无异物固体含量：46-50；黏度≥1.5-4；pH：6-8，其挥发性有机物少于50g/kg，一般状态下白乳胶基本上不挥发，在烘干过程中主要考虑醋酸乙烯的挥发。	/	/
	慢干胶	有机硅聚合物、消泡剂、流平剂、固化剂等其它助剂，100%硅成分，温度范围为-40~+280℃，有少许挥发性。	/	/
	絮凝剂	主要为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PAM），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	/	/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版)》中所列的335种剧毒化学品，也未涉及铬、铅、汞等重金属元素。

项目所用聚酯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均不含苯。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2-6辅料有毒有害成分

名称	成分	含量 %	取值 %	备注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60~70	63.7	固体组分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0~15	12.5	
	丙烯酸乳液挥发废气	/	1.3	挥发组分
	乙二醇丁醚	1~2	1.5	
	乙二醇丁醚	3~4	3.5	
	去离子水	10~20	17.5	/
聚酯漆	聚氨酯树脂	50~70	60	固体组分
	二甲苯	5~15	10	挥发组分
	乙酸丁酯	10~20	15	
	甲基异丁酮	10~20	15	
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40~50	49.6	固体组分
	乙酸丁酯	45~55	50	挥发组分
	异氰酸酯单体	0.3~0.5	0.4	
稀释剂	乙酸丁酯	25~30	25	挥发组分
	乙酸乙酯	60~65	60	

	二甲苯	15~20	15	
	醋酸乙烯酯	45	45	/
白乳胶	聚乙烯醇	5	5	挥发组分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	4	
	辛醇	1	1	
	过硫酸铵	0.1	0.1	
	水	44.9	44.9	
热熔胶	EVA(含VA18—40%)	20~50	35	固体组分
	增塑剂	0~20	10	
	赋粘树脂	20~50	35	
	填料(滑石粉、陶土、CaCO ₃ 等)	0~20	10	
	蜡	0~20	10	
	热稳定剂	0.1~1.0	0.5	

注：水性漆中的丙烯酸乳液可能含有少量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质量的2%计项目水性面漆中丙烯酸乳液占比取值为63.7%，则丙烯酸乳液挥发废气占比取值为1.3%。

5、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5.1生产组织

项目全年生产25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共2000h。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采暖时间为150天，每天按16小时供暖。

5.2劳动定员

项目共有劳动人员30人，在厂内食宿。

6、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M-73#地块。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项目区各建筑物之间具有道路相通，满足消防及货物运输的交通路线。主要以生产车间厂房为主，整个厂房内按照原料进厂到生产出产品为一条流水线，有序布置，总体功能布局清晰；车间内按照产品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且设备按产品要求的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使各阶段的半成品按顺次流转；从以上几方面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供水、供电等可利用园区现有设施，基本可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7、项目公用工程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水帘柜循环用水和电锅炉用水，用水均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按每人每天100L计算，职工人员为30人，每年生产约250天，日用水量3m³/d。食堂用水按30L/人·d计，日用水量为0.9m³/d，则全年生活用水和食堂用共计3.9m³/d（975m³/a）。用水情况见表2-6。

水帘柜循环用水：本项目在生产厂房一至三层实木家具生产线车间生产各设1个水幕式喷漆室，根据业主提供，1个水帘柜循环水槽存水数量为4m³（2个循环水池，每个容积2m³），定期对循环水槽内漆渣等废物进行打捞，水在循环使用的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5个喷漆房约2.5m³/d，循环水槽每天补水量为2.5m³，则厂区水帘柜年用水量为625m³/a。

锅炉循环水及补充水为548m³/a，软化设备反洗水为164m³/a。

表2-7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新鲜水用量（m ³ /a）
生活用水	100L/人·d	30 人	750
水帘柜用水	2.5m ³ /d	/	625
食堂用水	30L/人·d	30 人	225
锅炉用水	/	/	548
合计			2148

7.2排水

（1）水帘柜用水循环：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停产期废水存于循环水池中。

（2）生活污水和食堂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用水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80t/a，目前园区内部排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锅炉排污水(1.5m³/a)和反冲洗废水(164m³/a)属于清洁下水，锅炉排污水经冷却后和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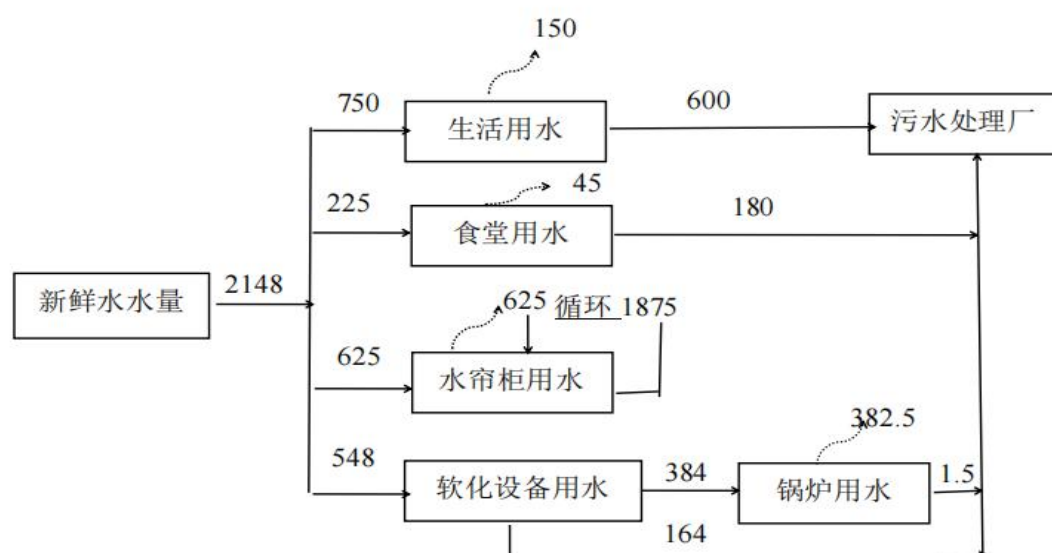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m³/a）

7.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内供电线路供给，厂区内供电设施，可满足施工及运营期的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需求。

	7.4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锅炉采暖，采暖时间为150天，可满足本项目冬季供暖需求。 7.5消防 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8、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2722.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8%。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基础设施于2020年5月建设完成，2020年6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7880XL28001Z；车间及地面硬化，施工期间仅设备安装，本次环评主要针对板式家具生产线、实木家具生产线等设备安装期间的环境污染。 运营期工序： 本项目三层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一层为免漆板式家具生产线和实木家具生产线，二层为免漆板式家具生产线和实木家具生产线；三层为免漆板式家具生产线和实木家具生产线以及软包家具生产线。 1、板式家具生产线 <pre> graph TD A[免漆板] --> B[开料] B -.-> B1[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噪声] B --> C[贴面] D[装饰纸、白乳胶] --> C C -.-> C1[废装饰纸、有机废气、噪声] C --> E[封边] F[封边条、热熔胶] --> E E -.-> E1[废封边带、有机废气] E --> G[钻孔] G -.-> G1[木屑、粉尘、噪声] G --> H[组装] I[五金件] --> H H --> J[包装] J -.-> J1[废包装材料] </pre> 图2-2免漆板式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主要包括板材的开料、贴面、封边、钻孔、组装等工序。

开料：按产品图纸，通过电子锯、往复锯、推台锯开出所需尺寸规格的板材。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粉尘和噪声，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集气罩四周四周软帘密闭提高收集率。

贴面：将装饰纸辊压在涂好白乳胶的板材上。主要污染物为贴面过程中产生的废装饰纸、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排放。

封边：通过封边机将所有的边缘粘贴上封边带，以达到美观效果并起到防潮作用。主要污染物为废封边条、封边时产生的噪声、封边时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排放；废封边条集中收集后，外售。

钻孔：在部件与部件连接处钻孔，以便安装配件和连接件，主要污染物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钻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集气罩设置四周密闭软帘提高收集率。

组装：通过五金件将多个部件进行组装。

包装：使用成品包装纸箱对已制作完成的成品部件进行包裹后，转入库房暂存或外卖，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2、实木家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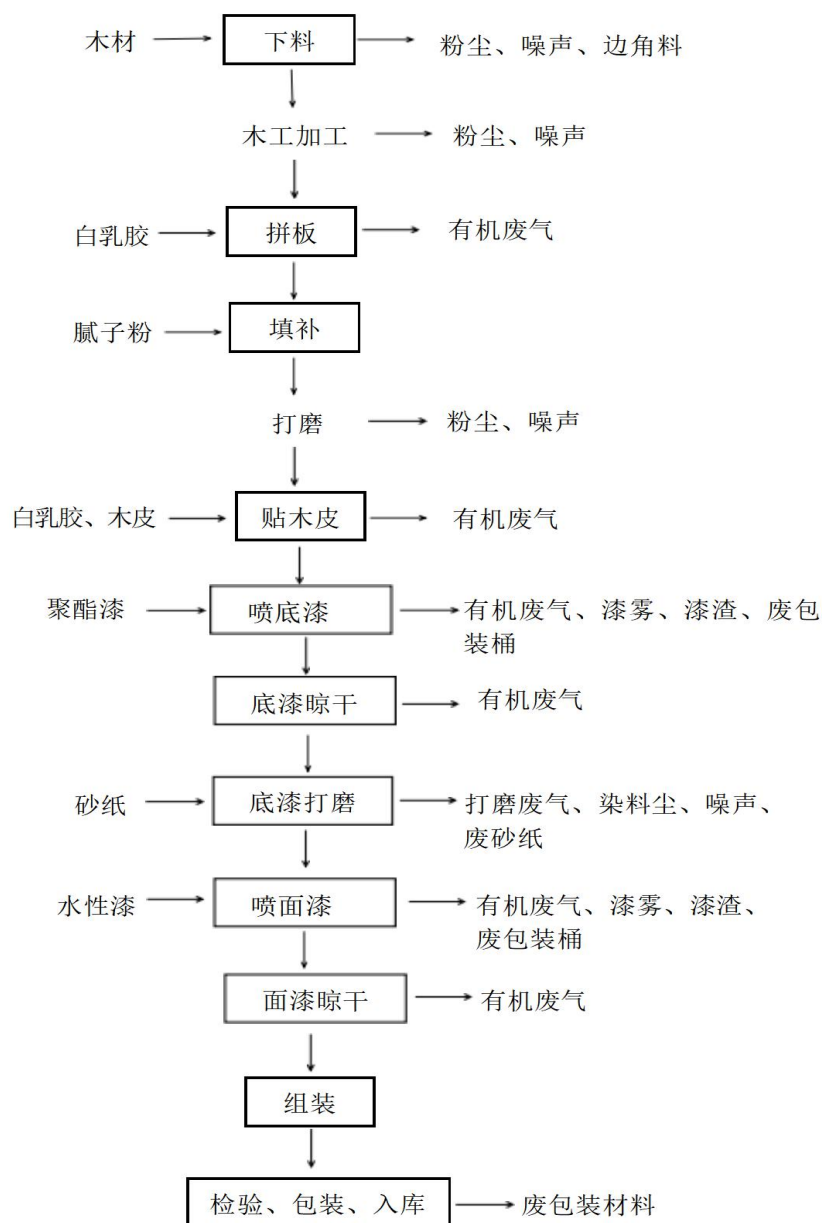


图2-3实木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下料: 根据工艺要求以及家具的尺寸规格,将木材进行裁切,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边角料和噪声,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木工加工: 下料后的木材进行磨光、雕刻、榫槽、打孔等木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在产尘工位设计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拼板: 根据要求将木工加工后拼接起来,此过程会用到白乳胶,拼板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进

行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EVA乳液、MIT、助剂和水，根据白乳胶成分表，其VOCs含量极低，仅5.25g/L。生产过程中使用白乳胶0.5t/a，拼板冷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集气罩下设置四周软帘密闭提高收集率。

填补：由于有些木材有钉眼、裂缝等不平整位置，需用腻子粉将不平整位置填补至平整；

打磨：用砂光机将机加工后的组件进行砂光平整，达到表面预处理的目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在产尘工位设计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

贴木皮：将木皮辊压在涂好白乳胶的板材上。主要污染物为贴木皮过程中产生的废木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排放。

喷底漆：根据客户需求，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需要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喷涂用聚酯漆，喷漆及调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漆渣、废包装桶。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排放；漆渣、废包装桶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底漆晾干：喷漆后工件进行晾干，采用自然晾干的方法，冬季厂房有暖气，可以保证晾干温度。此过程均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喷完底漆晾干后需要进行打磨，打磨在喷漆房内喷底漆间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废气、染料尘、废砂纸，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由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的染料尘和废砂纸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实木定制家具涂装工艺为两底一面，即两次底漆涂装（底漆喷涂、晾干、打磨重复2次），大喷漆房含打磨间与喷底漆间共用1间，喷面漆间1间、底漆晾干间1间、面漆晾干间1间，小喷漆房打磨间与喷底漆间、面漆间共用公用1间、晾干间1间，小喷漆房仅针对小件喷涂。

喷面漆：面漆采用水性漆，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漆渣、废包装桶。有机废气经“水帘+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漆渣、废包装桶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面漆晾干：喷漆后工件进行晾干，采用自然晾干的方法，冬季厂房有暖气，可以保证晾干温度。此过程均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负压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组装：木工部最后一个环节，主要是通过以上流程之后，进行组装，检验尺寸、孔位、结构、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检验、包装、入库：将喷晾干后的板件按工艺要求将五金装饰件及安装需要的各种工作做好，准备包装，按包装清单清理板件和各配件、说明书、合格证，按包装要求规范包装好，打好封口胶纸封箱，最后盖上合格章，整个包装工作完毕。

3、软包家具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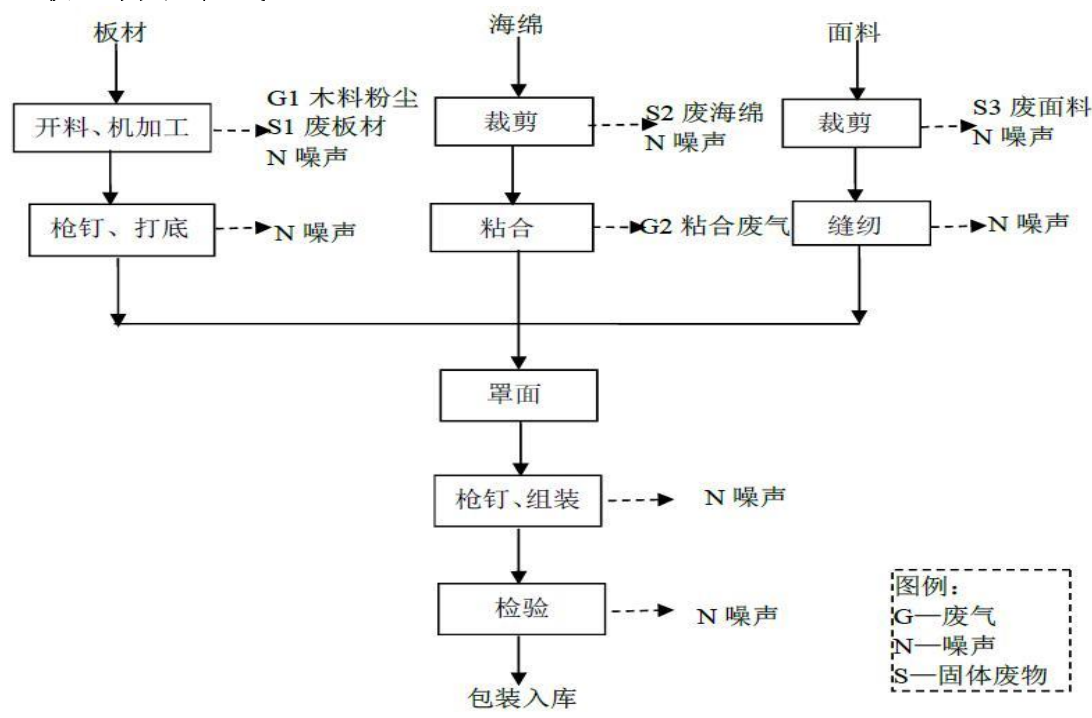


图2-4软包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木料加工：按产品图纸、通过电子锯、往复锯、推台锯开出所需尺寸规格的板材，交接下一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板材、粉尘和噪声，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集气罩设置四周软帘密闭提高收集率。

枪钉、打底：按照图纸使用枪钉、螺丝等将板材订制组合在一起，形成木制框架待用。在钉好的木架上钉松紧带、弹簧，组成软包家具的基本框架。此工序主要产生装钉设备噪声。

裁剪、粘合：将外购的海绵根据需求的规格尺寸，划线、裁剪成合适的形状，然后用白乳胶将上述裁剪好的海绵相互粘合（室温下）成所需的厚度备用，部分海绵直接用白乳胶粘合至木材的成型框架上。此工序产生废海绵、噪声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5）排放。集气罩三面设置四周软帘密闭提高收集率。收集的废海绵出售综合利用。

面料加工：根据配料单的要求将外购的面料裁剪成合适的形状、尺寸。裁剪好的面料，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在缝制设备上缝制成外套、靠垫套等。然后采用PP填充棉对缝纫好的部分外套进行填充即可。此工序产生废面料及噪声。收集的废面料出售综合利用。

组装工序：在木架表面填充海绵，再将面料包裹在海绵表面进行罩面后枪钉，最后与金属配件一起装配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机器运转N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组装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4、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2-8主要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物类型	生产线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板式家具	下料、钻孔	粉尘
2			贴面、封边	有机废气
3		实木定制家具	下料、木工加工、打磨	粉尘
4			拼板冷压废气、贴木皮、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5			喷漆	漆雾
6			底漆打磨	打磨废气
7		软包家具	木架加工	粉尘
8			海绵加工	有机废气
9	废水	/	水帘柜	废水
10	噪声	/	设备噪声	LAeq
11	一般固废	软包家具	木架加工、海绵及面料加工	废海绵、面料及边角料
12			检验、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13		实木家具	下料	废边角料
14		板式家具	检验、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15			下料	废边角料
17	危险废物	实木家具	底漆喷涂、面漆喷涂	漆渣、废包装桶
18			底漆打磨	沉渣、废砂纸
19		板式家具	贴面、封边	废包装桶
20		软包家具	海绵粘合	废包装桶
21		环保设施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废活性炭
22			水帘柜	漆渣

注*：沉渣主要成分为打磨粉尘中含有底漆漆渣，废砂纸沾有底漆漆渣，固体废物属性按危险废物。

1、原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0年03月27日取得了《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燕新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号为米东环管【2020】审22号；2020年6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7880XL28001Z；针对现有项目，2022年8月6日，取得了《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燕新家具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原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报告根据原环评报告表以及验收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汇总原项目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措施

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2-9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因子		处理方式	
			验收时治理措施	原环评实际情况
废气	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根15m高排气筒（风量60000m³/h）
	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二级滤芯	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效率90%）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木质家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		吸尘系统+布袋除尘器（布袋吸尘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工加工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	集中收集后出售
		布料、皮料、海绵		
		粉尘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	委托新疆泰泽嘉业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新疆泰泽嘉业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废过滤材料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表2-10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原环评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33	2.263
	颗粒物	2.646	1.170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780	5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工加工边角料	5
		铁艺加工边角料	1
		焊渣	1
		布料、皮料、海绵	2
		粉尘	2.646
		废包装材料	0.354
		废催化剂	0.002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	705个/a
		废活性炭	2
		废润滑油	0.5
		废漆渣	0.148
	一般固废	废过滤材料	7.5
		生活垃圾	3.75

4、原项目达标分析

根据2022年7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管网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木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生产车间及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厂区内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6.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现有排污许可手续

原项目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7880XL28001Z

6、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2-11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核算总量单位：t/a

企业名称	VOCs	颗粒物
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263	1.170

7、公司现存环境问题

①原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未及时填写原辅材料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气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等记录；应填写原辅材料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废气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等记录，记录要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各项内容应妥善保管。

②本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实地踏勘发现，建设单位已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了4座喷漆房（与原环评增加了3座）由公司现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整改措施：

上述建设，与原环评发生重大变更。应依法按照相关的规定，接受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补办环评手续取得批复后，方可继续扩建工程建设。办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后，需及时按照环评批复、排放许可证的相关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的相关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
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标准，本环评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
实 验 室 的 环 境 空 气 质 量 模 型 技 术 支 持 服 务 系 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乌鲁木齐 2021 年的监测数
据，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0.9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00	4000	0.4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40	0.9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0.84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污染因子浓度限值，乌鲁木齐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均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PM_{2.5}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因
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特征因子监测

（1）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存在喷漆工序，因此废气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本次特征因子数据引用由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出具的《乌鲁木齐市怡冠缔木塑有限公司200套全屋木质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环
境空气》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25日。经调查乌鲁木齐市怡冠缔木
塑有限公司均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使用喷漆工序，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E:87°50'43.17"，N:44°02'48.79"，该项目位于本项目区正北方向0.55km处，监测点
位于项目西北方向361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
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体监测因子及评价标准
情况见表3-2，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2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苯	0.11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D.1 中污染物浓度参考值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颗粒物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注：TSDA0024小时平均值为0.3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章节的说明，可以按照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折算结果为0.9mg/m³。

表3-3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评价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米东区家居产业园	2022年02月 20日	第1次	0.5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83
		第2次	0.7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67
		第3次	0.7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00
		第4次	0.70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50
	2022年02月 21日	第1次	0.59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17
		第2次	0.66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50
		第3次	0.71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183
		第4次	0.66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300
	2022年02月 22日	第1次	0.68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83
		第2次	0.66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33
		第3次	0.6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50
		第4次	0.49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17
	评价标准 (mg/m ³)		2.0	0.11	0.2	0.2	0.9
	最大占标率 (100%)		37	0.7	0.4	0.4	33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2.0mg/m³）的限值；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苯：0.1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

2、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引用米东区人民政府网中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乌鲁木齐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本项目离最近的地表水米泉桥断面

约18km，根据水质状况报告结论，米泉桥（东经：87°39'12.9"，北纬43°57'0.22'）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生活污水均排入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同时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燕新园区内，根据《新疆乌鲁木齐市智具小镇（新疆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园区内（东经：87°49'58.26"，北纬44°2'48.86"，）进行的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园区内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超标，其余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4.1 生态功能区划分

依据《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乌鲁木齐城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详见表3-4。

表3-4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简表（片段）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隶属行政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Ⅱ ₅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27. 乌鲁木齐市及城郊农业生态功能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人居环境、工农业产品生产、旅游	大气污染严重、水质污染、城市绿化面积不足、供水紧缺、湿地萎缩、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	保护水源、保护城市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绿地景观多样性	节水与新开水源、荒山绿化、调整能源结构、治理污染及降低工业排污量、完善防护林体系、搬迁大气污染严重企业	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发展成为中国西部文化、商贸、旅游国际化大都市，发展城郊农业及养殖业

4.2 项目区生态现状

(1) 植被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本区域物种单一，主要以人工绿化为主，有少量的乔木（榆树）、灌木及草本植被（羊茅草、早熟禾），无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植物。

(2)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域现存野生动物较少，主要有鼠类、麻雀等，无国家级自治区级保护野生动物。

(3) 水土流失调查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区地表已做水泥硬化，不会出现水土流失情况。

4.3项目区主要生态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物种单一，以人工绿化为主，有着一定的乔木、灌木、草本、地被植物层垂直成层的结构，有着一定的涵养水源能力，系统有一定地对外界干扰的调节和抵抗力，稳定性一般；人类活动频繁，无法构成野生动物群落，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都很少，难以见到大型野生动物，小型野生动物也很少。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及周边土壤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对项目所在地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特征因子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第二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标准限制。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新疆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项目评价范围内已基本硬化。因此不开展土壤监测。

6、生态环境调查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已建生产厂房中，无新增用地，根据现场查勘，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因此不对生态现状进行分析。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判定要求，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厂界外50m均为厂房，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及冷压、涂饰、粘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5。 表3-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类别</th><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0</td></tr><tr><td rowspan="4">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tr><tr><td>VOCs厂界无组织</td><td>4.0</td><td>/</td></tr><tr><td rowspan="2">VOCs厂区内无组织</td><td>6（1h平均浓度值）</td><td>/</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td></tr><tr><td>20（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水帘柜内的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漆水分离后循环使用。 （2）生活废水依托园区管网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6。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厂界无组织	4.0	/	VOCs厂区内无组织	6（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VOCs厂界无组织	4.0	/																									
	VOCs厂区内无组织	6（1h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评价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评价采用《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及相关文件，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总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1.462t/a，颗粒物为0.735t/a。 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3-7。 表3-7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原项目排放量</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全厂排放量</th><th>排放量增减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263t/a</td><td>1.462t/a</td><td>1.462t/a</td><td>-0.801t/a</td></tr> <tr> <td>颗粒物</td><td>1.170t/a</td><td>0.735t/a</td><td>0.735t/a</td><td>-0.435t/a</td></tr> </tbody> </table> 因此，本次项目不新增VOCs、颗粒物排放量，由原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调剂，无需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2.263t/a	1.462t/a	1.462t/a	-0.801t/a	颗粒物	1.170t/a	0.735t/a	0.735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量														
非甲烷总烃	2.263t/a	1.462t/a	1.462t/a	-0.801t/a														
颗粒物	1.170t/a	0.735t/a	0.735t/a	-0.4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土建工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意见：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机械设备采取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程。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 （3）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程招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板式家具（免漆板）和软包生产线的下料、钻孔、木料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实木家具生产线的下料、木工加工、喷漆前后两遍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实木家具生产线的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板式家具生产线的贴面、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木家具拼板、贴木皮产生的有机废气。 1.免漆板式家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板式家具生产线刨花板年用量650t/a，约1000m³/a（0.65g/cm³），板式家具共计3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原料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4-1原料用量及废气产生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位置</th><th colspan="2">刨花板用量</th><th rowspan="2">热熔胶(t/a)</th><th rowspan="2">白乳胶(t/a)</th></tr><tr><th>(t/a)</th><th>(m³/a)</th></tr><tr><td>1层板式家具生产线</td><td>车间1层</td><td>260</td><td>400</td><td>0.2</td><td>0.04</td></tr><tr><td>2层板式家具生产线</td><td>车间2层</td><td>260</td><td>400</td><td>0.2</td><td>0.04</td></tr><tr><td>3层板式家具生产线</td><td>车间3层</td><td>130</td><td>200</td><td>0.1</td><td>0.02</td></tr><tr><td>合计</td><td></td><td>650</td><td>1000</td><td>0.5</td><td>0.1</td></tr></table>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11	编号	位置	刨花板用量		热熔胶(t/a)	白乳胶(t/a)	(t/a)	(m³/a)	1层板式家具生产线	车间1层	260	400	0.2	0.04	2层板式家具生产线	车间2层	260	400	0.2	0.04	3层板式家具生产线	车间3层	130	200	0.1	0.02	合计		650	1000	0.5	0.1
编号	位置			刨花板用量				热熔胶(t/a)	白乳胶(t/a)																								
		(t/a)	(m³/a)																														
1层板式家具生产线	车间1层	260	400	0.2	0.04																												
2层板式家具生产线	车间2层	260	400	0.2	0.04																												
3层板式家具生产线	车间3层	130	200	0.1	0.02																												
合计		650	1000	0.5	0.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吨-原料。

(1) 下料、钻孔粉尘

①1层板式家具生产线年消耗刨花板400m³/a，年运行时间1000h，则机加工废气产生量150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0.06t/a，产生浓度400mg/m³，产生速率为0.06kg/h，在产尘工位设计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95%）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90%）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2层板式家具生产线年消耗刨花板400m³/a，年运行时间1000h，则机加工废气产生量150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0.06t/a，产生浓度400mg/m³，在产尘工位设计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95%）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90%）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3）。

③3层板式家具生产线年消耗刨花板200m³/a，年运行时间1000h，则机加工废气产生量75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0.03t/a，产生浓度400mg/m³，在产尘工位设计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95%）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90%）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5）。

(2) 贴面、封边有机废气

项目板式家具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白乳胶进行表面贴面，白乳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EVA乳液、MIT、助剂和水，根据白乳胶成分表，其VOC含量极低，仅5.25g/L，故白乳胶废气产生量极少。

项目采用热熔胶进行封边，封边机工作温度约170℃，热熔胶不含溶剂，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其分解温度约230℃，因此，封边过程热熔胶不会发生热分解，但会因受热而有微量的残余未聚合单体释放，其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①1层板式家具生产线白乳胶消耗量0.04t/a，热熔胶消耗量0.2t/a，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0.012t/a。贴面、封边工序设置在厂房内，经集气罩收集（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率按95%计，风机风量30000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四周软帘密闭，

收集率按95%计，风机风量30000m³/h），由管道引入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效率85%）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贴面、封边工序每天工作约4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1000h。

②2层板式家具生产线白乳胶消耗量0.04t/a，热熔胶消耗量0.2t/a，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0.012t/a。贴面、封边工序设置在厂房内，集气罩收集（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率按95%计，风机风量30000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率按95%计，风机风量30000m³/h），由管道引入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效率85%）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贴面、封边工序每天工作约3.3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1000h。

③3层板式家具生产线白乳胶消耗量0.02t/a，热熔胶消耗量0.1t/a，VOCs年产生量为0.006t/a。贴面、封边工序设置在厂房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率按95%计，风机风量30000m³/h），由管道引入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效率85%）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实木家具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实木家具生产所用系数见表。

表4-2实木定制家具源强核算系数表

工段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下料	机加工	工业废气量	375Nm ³ /m ³ -原料	/	/
		颗粒物	150g/m ³ -原料	袋式除尘	90%
磨光	表面光滑处理	工业废气量	43.3Nm ³ /m ² -产品	/	
		颗粒物	23.5g/m ² -产品	袋式除尘	90%
涂饰	喷漆(水性)	颗粒物	20.8g/公斤-涂料	袋式除尘	90%
	喷漆(聚酯漆)	颗粒物	208g/公斤-涂料	袋式除尘	90%

表4-3实木定制家具VOCs产生明细表

种类	用量(t/a)	VOCs含量(g/kg)	含量(t/a)
油性漆	5.5	600	2.63
固化剂	2.5	500	1.06
稀释剂	3.3	1000	2.8
水性漆	3	150	0.45
合计			6.93

（1）下料、加工粉尘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1层实木家具原木木材年用量172.8t/a，约320m³/a(0.54g/cm³)，年运行时间1000h，则下料加工废气产生量120000m³/a，颗粒物

产生量0.048t/a，产生浓度400mg/m³，产生速率0.024kg/h，在产尘工位设计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95%））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90%）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1）。

②本项目2层实木家具原木木材年用量172.8t/a，约320m³/a(0.54g/cm³)，年运行时间1000h，则下料加工废气产生量120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0.048t/a，产生浓度400mg/m³，产生速率0.024kg/h，在产尘工位安装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95%））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90%）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3）。

③本项目3层实木家具原木木材年用量86.4t/a，约160m³/a(0.54g/cm³)，年运行时间1000h，则下料加工废气产生量60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0.024t/a，产生浓度400mg/m³，产生速率0.012g/h，在产尘工位安装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95%））收集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90%）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5）。

（2）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主要产生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油漆中有机溶剂的挥发，喷涂过程没有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油漆则会形成漆雾。

项目喷漆工序，喷涂所用的漆类为水性漆用量为3t/a，聚酯漆用量为5.5t/a，稀释剂用量为3.3t/a，固化剂用量为2.5t/a。喷漆废气漆雾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质家具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续4、5喷漆，VOCs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所有家具，木器涂料，聚酯漆产污系数为600g/kg，水性漆150g/kg，稀释剂1000g/kg，固化剂500g/kg”。喷漆时间产物系数及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4-4项目废气产污系数及产污量统计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喷漆	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	喷漆（水性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20.8克/公斤-涂料	其他（水帘湿湿式喷雾净化）	80
		喷漆（聚酯漆）		颗粒物	208克/公斤-涂料	其他（水帘湿湿式喷雾净化）	80
	实木家具	喷漆（水性漆）		VOCs	150g/kg原料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喷漆（聚酯漆）		VOCs	50g/kg原料		85
		稀释剂		VOCs	1000g/kg原料		85
		固化剂		VOCs	500g/kg原料		85

项目喷漆工序的油漆年用量及相关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5喷漆、晾干阶段废气产生情况

编号	用量t				主要污染因子产生量t			
	水性漆	油性漆	稀释剂	固化剂	漆雾（颗粒物）	VOCs（水性漆）	VOCs（油性漆）	VOCs（合计）
1#喷漆房	1.15	2.2	1.3	1	0.9599	0.1725	3.12	3.2925
2#喷漆房	0.65	1.35	0.8	0.6	0.5855	0.0975	1.91	2.0075
3#喷漆房	0.5	0.85	0.5	0.4	0.3744	0.0750	1.21	1.285
4#喷漆房	0.5	0.65	0.4	0.3	0.2912	0.0750	0.94	1.015
5#喷漆房	0.2	0.45	0.3	0.2	0.2018	0.0300	0.67	0.7
	2.7	5.5	3.3	2.5	2.4128	0.4500	7.85	8.3

项目调漆、喷漆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密闭车间内均设有集气装置，晾干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因此在环评分析中将调漆废气、晾干废气计入喷涂废气中，不单独进行分析。

项目每层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装置处理后且过滤棉（毡）除去水分后与晾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再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DA002、DA004、DA006）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水帘柜对漆雾的净化效率按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85%计，项目水性漆喷涂作业时间平均约为每天2h，油性漆喷涂作业时间约每天3.3h，作业天数为300d/a，年喷漆最大时间为1000h。

项目喷漆台三面围闭，根据《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在排除干扰气流情况下，密闭喷漆室控制风速为0.38~0.67m/s，本环评以0.5m/s计，单个喷漆台有效横截面积以2.4m²计，则单个喷漆台风机风量为4320m³/h，根据行业经验，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

每层喷漆房所需风量见下表。

表4-6喷漆房所需风量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位置	分区	面积（m ² ）	系数	风量（m ³ /h）	备注
DA002	1#喷漆房	车间1层	底漆、打磨间	45	横截面积 2.4m ²	4320	1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面漆间	45		4320	
			底漆晾干间	80	200m ³	1600	
			面漆晾干间	80	200m ³	1600	
DA004	2#喷漆房	车间2层	底漆、打磨间	45	横截面积 2.4m ²	4320	2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面漆间	45		4320	
			底漆晾干间	80	200m ³	1600	
			面漆晾干间	80	200m ³	1600	
	3#喷漆房		底漆、面漆、打磨间	50	横截面积 2.4m ²	4320	2层实木

DA006	4#喷漆房	车间3层	底漆晾干间	50	125m³	1000	家具生产线	
			面漆晾干间	50	125m³	1000		
			5#喷漆房	底漆、打磨间	45	横截面积 2.4m²	9000	3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面漆间	45		9000	
	底漆晾干间			80	200m³	1600		
	面漆晾干间			80	200m³	1600		
	底漆、面漆、打磨间			50	横截面积 2.4m²	4320		
	底漆晾干间		50	125m³		1000		
	面漆晾干间	50	125m³	1000				

因此一层喷漆房需要风量为11840m³/h，二层喷漆房需要风量为18160m³/h，三层喷漆房需要风量为18140m³/h，考虑风阻以及板式家具贴面的环节所需风量，因此每层楼有机废气收集风机风量设计为30000m³/h。

3）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置漆前打磨、漆后打磨两道打磨工序，漆前打磨、漆后打磨粉尘产生量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23.5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单次打磨木材面积详见下表。

表4-7原料用量及废气产生情况

编号	位置	打磨量（t）	打磨面积（m²）	打磨粉尘（t/a）
1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车间1层	172.8	32000	0.752
2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车间2层	172.8	32000	0.752
3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车间3层	86.4	16000	0.376
合计				1.88

在喷底漆之前需进行1遍打磨，喷完底漆晾干后也需进行1遍打磨，则本项目1层实木家具生产线打磨总面积约32000m²，则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752t/a，2层实木家具生产线打磨总面积约32000m²，则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752t/a，3层实木家具生产线打磨总面积约32000m²，则本项目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0.376t/a。每个喷漆间设置水帘柜，打磨粉尘采用水帘柜水幕除尘处理，打磨区集气罩面积合计为2.4m²，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本项目采用侧吸式集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按1.0m/s计，计算得设计风量为8640m³/h。考虑风管阻力等因素，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水帘柜处理后且过滤棉（毡）引入每层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15m排气筒排放（DA002、DA004、DA006），年打磨时间为1000h；

（4）贴木皮、拼板冷压废气

实木家具在贴木皮和拼板冷压工序中使用白乳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木家具生产过程中年使用白乳胶1.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贴木皮和拼板冷压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1000h，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则贴木皮、拼板冷压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8原料用量及废气产生情况

编号	位置	白乳胶(t/a)	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1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车间1层	0.6	0.03
2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车间2层	0.6	0.03
3层实木家具生产线	车间3层	0.3	0.015
合计		1.5	0.075

每层生产线贴木皮、拼板冷压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经集气罩收集（四周软帘密闭，收集率按95%计，风机风量30000m³/h），通过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效率85%），再通过楼顶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3. 免漆软包家具

免漆软包家具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环节为板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海绵粘合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①下料、板材加工粉尘

项目下料、木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免漆软包家具所用系数如下表：

表4-9本项目所需系数表

工段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下料	木料加工	工业废气量	375Nm ³ /m ³ -原料	/	/
		颗粒物	150x10 ⁻³ kg/m ³ -原料	袋式除尘	90%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3层免漆软包家具生产线年消耗木方3t (2000m³)，年运行时间1000h，则木料加工废气产生量750000m³/a，颗粒物产生量0.3t/a，加工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5%）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海绵粘合

项目免漆软包家具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慢干胶进行海绵粘合，年使用慢干胶

0.4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海绵粘合工序每天工作约2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500h，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则海绵粘合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t/a。粘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下设胶帘密闭，收集率按95%计），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效率85%）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4-10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生产线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下料、钻孔	1层免板式家具	颗粒物	0.06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吨-原料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布袋除尘	90	是	10000	DA001	√
贴面、封边		VOCs	0.012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30000	DA002	√
下料、钻孔	2层免板式家具	颗粒物	0.06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吨-原料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布袋除尘	90	是	10000	DA003	√
贴面、封边		VOCs	0.012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30000	DA004	√
下料、钻孔	3层免板式家具	颗粒物	0.06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吨-原料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布袋除尘	90	是	10000	DA005	√
贴面、封边		VOCs	0.012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30000	DA006	√

					号) 中的相关规定, 木质品加工 (以原料计), 粘胶剂, 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 50g/kg	入		置					
下料、加工		颗粒物	0.048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吨-原料	集气罩 (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布袋除尘	90	是	10000	DA001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75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表面光滑处理, 颗粒物 23.5 克/平方米-产品	负压收集	95	水帘柜+过滤棉 (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0	是	30000	DA002	√	
喷漆、晾干	1层实木家具	颗粒物	0.96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	95	水帘柜+过滤棉 (毡)+活性炭吸	80	是	30000	DA002	√	
		VOCs	3.293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乌环发 (2018) 4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所有家具, 木器涂料, 聚酯漆产污系数为 600g/kg, 水性漆 150g/kg, 稀释剂 1000g/kg, 固化剂 500g/kg”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	95	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	
贴木皮、拼板冷压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0.03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乌环发 (2018) 4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木质品加工 (以原料计), 粘胶剂, 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 50g/kg	集气罩 (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	
下料、加工		颗粒物	0.048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吨-原料	集气罩 (四周软帘密闭)+管道引入	95	布袋除尘	90	是	10000	DA003	√	
打磨粉尘	2层实木家具	颗粒物	0.75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表面光滑处理, 颗粒物 23.5 克/平方米-产品	负压收集	95	水帘柜+过滤棉 (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0	是	30000	DA004	√	
喷漆、晾干		颗粒物	0.96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11 木质家具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	95	水帘柜+过滤棉 (毡)+活性炭吸	90	是	30000	DA004	√	
		VOCs (非甲	3.293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	密闭喷漆房+水帘	95	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	85	是				

			烷总烃计)		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所有家具,木器涂料,聚酯漆产污系数为600g/kg,水性漆150g/kg,稀释剂1000g/kg,固化剂500g/kg”	柜		置					
	贴木皮、拼板冷压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3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
	下料、加工		颗粒物	0.024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吨-原料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	95	布袋除尘	90	是	10000	DA005	√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37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表面光滑处理,颗粒物23.5克/平方米-产品	负压收集	95	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0	是	30000	DA006	√
	喷漆、晾干		颗粒物	0.493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质家具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	95	水帘柜+过滤棉(毡)+	90	是	30000	DA006	√
			VOCs(非甲烷总烃计)	1.72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所有家具,木器涂料,聚酯漆产污系数为600g/kg,水性漆150g/kg,稀释剂1000g/kg,固化剂500g/kg”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
	贴木皮、拼板冷压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15	参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90	是			√
	下料、板材加工	免漆	颗粒物	0.3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g/吨-原料	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0	是	10000	DA005	√
海绵粘合	软包家具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2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中的相关规定,“木质品加工(以原料计),粘胶剂,本体型胶产污系数为50g/kg。	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	9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85	是	300000	DA006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1层板式家具下料、钻孔	颗粒物	5.700	0.057	0.057	0.570	0.006	0.006	120	3.5	15m DA001	1000
2	1层实木家具下料、加工		4.560	0.046	0.046	0.456	0.005	0.005	120	3.5		1000
3	小计		10.260	0.103	0.103	1.026	0.010	0.010	120	3.5		1000
4	1层实木家具喷漆打磨	颗粒物	23.813	0.714	0.714	4.763	0.143	0.143	120	3.5	15m DA002	1000
5	1层实木家具喷漆		91.200	0.912	0.912	18.240	0.182	0.182	120	3.5		1000
6	小计		162.640	1.626	1.626	32.528	0.325	0.325	120	3.5		1000
7	1层板式家具贴面封边	VOCs(非甲烷总烃)	0.380	0.011	0.011	0.057	0.002	0.002	120	10		1000
8	1层实木家具喷漆		104.278	3.128	3.128	15.642	0.469	0.469	120	10	15m DA003	1000
9	1层实木家具贴木皮		0.950	0.029	0.029	0.143	0.004	0.004	120	10		1000
10	小计		105.608	3.168	3.168	15.841	0.475	0.475	120	10		1000
11	2层板式家具下料、钻孔	颗粒物	5.700	0.057	0.057	0.570	0.006	0.006	120	10	15m DA004	1000
12	2层实木家具下料、加工		4.560	0.046	0.046	0.456	0.005	0.005	120	10		1000
13	小计		172.900	1.729	1.729	1.026	0.010	0.010	120	10		1000
14	2层实木家具喷漆打磨	颗粒物	23.813	0.714	0.714	4.763	0.143	0.143	120	3.5	15m DA005	1000
15	2层实木家具喷漆		91.200	0.912	0.912	9.120	0.091	0.091	120	10		1000
16	小计		162.640	1.626	1.626	23.408	0.234	0.234	120	10		1000
17	2层板式家具贴面封边	VOCs(非甲烷总烃)	0.380	0.011	0.011	0.057	0.002	0.002	120	10		1000
18	2层实木家具喷漆		104.278	3.128	3.128	15.642	0.469	0.469	120	10	15m DA006	1000
19	2层实木家具贴木皮		0.950	0.029	0.029	0.143	0.004	0.004	120	10		1000

20	小计		163.242	4.897	4.897	24.486	0.735	0.735	120	10		1000
21	3层板式家具下料、钻孔	颗粒物	5.700	0.057	0.057	0.570	0.006	0.006	120	10	15m DA005	1000
22	3层实木家具下料、加工		2.280	0.023	0.023	0.228	0.002	0.002	120	10		1000
23	3层软包家具下料、板材加工		28.500	0.285	0.285	2.850	0.029	0.029	120	10		1000
24	小计		7.980	0.080	0.080	1.216	0.036	0.036	120	10		1000
25	3层实木家具喷漆打磨	颗粒物	11.907	0.357	0.357	2.381	0.071	0.071	120	3.5	15m DA006	1000
26	3层实木家具喷漆		46.835	0.468	0.468	4.684	0.047	0.047	120	10		1000
27	小计		82.555	0.826	0.826	11.828	0.118	0.118	120	10		1000
28	3层板式家具贴面封边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380	0.011	0.011	0.057	0.002	0.002	120	10		1000
29	3层实木家具喷漆		54.467	1.634	1.634	8.170	0.245	0.245	120	10		1000
30	3层实木家具贴木皮		0.475	0.014	0.014	0.071	0.002	0.002	120	10		1000
31	3层软包家具海绵粘合		0.633	0.019	0.019	0.095	0.003	0.003	120	10		1000
32	小计		55.955	1.679	1.679	1.467	0.044	0.252	120	10		1000
合计		颗粒物	/	/	14.160	/	/	0.735	/	/	/	/
		VOCs(非甲烷总烃计)	/	/	9.740	/	/	1.462	/	/	/	/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所有生产工序未收集到的VOCs，颗粒物。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

表4-12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1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59	0.259	0.259	0.259	3000	3.5
	VOCs	0.168	0.168	0.168	0.168		
2层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77	0.177	0.177	0.177	3000	3.5
	VOCs	0.258	0.258	0.258	0.258		
3层生产	颗粒物	0.106	0.106	0.106	0.106	3000	3.5

车间	VOCs	0.088	0.088	0.088	0.088		
小计	颗粒物	0.542	0.542	0.542	0.542	/	/
	VOCs	0.514	0.514	0.514	0.514		

综上，各工段产生的废气，VOCs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1.46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542t/a，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为24.486mg/m³，排放速率为0.735kg/h；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735t/a，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为23.408mg/m³，排放速率为0.234kg/h，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等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10kg/h；颗粒物：120mg/m³，3.5kg/h）；另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0.512t/a，排放速率最大为0.512kg/h，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mg/m³），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周界外最高浓度点，≤4.0mg/m³）；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542t/a，排放速率最大为0.542kg/h，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排放限值（周界外最高浓度点，≤1.0mg/m³）。

（4）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h。

表4-13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排气筒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103	1h	2年/次
DA002排气筒	设备故障	VOCs	3.169	1h	2年/次
		颗粒物	1.626	1h	2年/次
DA003排气筒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729	1h	2年/次
DA004排气筒	设备故障	VOCs	4.897	1h	2年/次
		颗粒物	1.626	1h	2年/次
DA005排气筒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80	1h	2年/次
DA006排气筒	设备故障	VOCs	1.679	1h	2年/次
		颗粒物	0.826	1h	2年/次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2、废水影响分析

2.1废水特点及排放去向

项目水帘柜内的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漆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2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投入运营，2018年7月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工程采用格栅+水解+MBR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为29103.1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3.12m³/d（780m³/a），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做到以下措施：

①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

②加强运营期水管理计划，节约用水。

3、噪声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约2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表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X	Y	Z
1	1层车间	金属圆锯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0	72	2
2		冲压机	85		75	68	2
3		电焊机	85		70	70	2
4		静电喷涂设备	85		105	75	2
5		电加热固化烘箱	85		110	75	2
6		空压机	85		10	60	2
7		下料机	85		10	60	9
8		打孔机	85		153	25	9
9		排钻	85		200	25	2
10		封边机	85		56	25	2
11		空压机	85		35	25	2
12		下料机	85		55	25	2
13		打孔机	85		30	25	2
14		刨床	85		50	30	2
15		吊镙	85		60	25	2
16		雕刻机	85		153	25	9
17		抛磨机	85		200	25	2
18		铣床	85		56	25	2
19		压机	85		153	25	9
20		喷漆房	85		200	25	2
21	2层车间	下料机	85		120	72	2
22		打孔机	85		75	68	2
23		排钻	85		70	70	2
24		封边机	85		105	75	2
25		空压机	85		110	75	2
26		下料机	85		10	60	2
27		打孔机	85		10	60	9
28		刨床	85		153	25	9
29		吊镙	85		200	25	2
30		雕刻机	85		56	25	2

31		抛磨机	85		35	25	2
32		铣床	85		55	25	2
33		压机	85		30	25	2
34		喷漆房	85		50	30	2
35	3层车间	下料机	85		60	25	2
36		缝纫机	85		153	25	9
37		气泵	85		200	25	2
38		钉枪	85		56	25	2
39		下料机	85		153	25	9
40		打孔机	85		200	25	2
41		排钻	85		200	25	2
42		封边机	85		56	25	2
43		空压机	85		35	25	2
44		下料机	85		55	25	2
45		打孔机	85		30	25	2
46		刨床	85		50	30	2
47		吊镙	85		60	25	2
48		雕刻机	85		153	25	9
49		雕刻机	85		200	25	2
51		铣床	85		153	25	9
52		压机	85		200	25	2
53		喷漆房	85		105	75	2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企业西南角，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续表表4-14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室内边/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层车间	金属圆锯机	8（北）	66.9	昼	20	46.9	1m
2		冲压机	9（北）	65.9	昼	20	45.9	1m
3		电焊机	8（北）	61.9	昼	20	41.9	1m
4		静电喷涂设备	8（北）	61.9	昼	20	41.9	1m
5		空压机	5（南）	79.6	昼	20	51	1m
6		下料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7		打孔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8		排钻	5（南）	79.6	昼	20	41.9	1m
9		封边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10		空压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11		下料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12		打孔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13		刨床	5（南）	79.6	昼	20	41.9	1m
14		吊镙	8（南）	79.6	昼	20	41.9	1m
15		雕刻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16		抛磨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17		铣床	5（南）	79.6	昼	20	41.9	1m
18		压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19	2层车间	喷漆房	8（南）	79.6	昼	20	41.9	1m
	20		下料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21		打孔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22		排钻	5（南）	79.6	昼	20	41.9	1m
	23		封边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24		空压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25		下料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26		打孔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27		刨床	5（南）	79.6	昼	20	41.9	1m
	28		吊镙	5（南）	79.6	昼	20	41.9	1m
	29		雕刻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30		抛磨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31		铣床	5（南）	79.6	昼	20	41.9	1m
	32		压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33		喷漆房	5（南）	79.6	昼	20	41.9	1m
	34	3层车间	下料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35		缝纫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36		气泵	5（南）	79.6	昼	20	41.9	1m
	37		钉枪	5（南）	79.6	昼	20	41.9	1m
	38		下料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39		打孔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40		排钻	8（南）	79.6	昼	20	41.9	1m
	41		封边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42		空压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43		下料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44		打孔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45		刨床	8（南）	79.6	昼	20	41.9	1m
	46		吊镙	5（南）	79.6	昼	20	41.9	1m
	47		雕刻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48		雕刻机	5（南）	79.6	昼	20	41.9	1m
	49			8（南）	79.6	昼	20	41.9	1m
	50		铣床	8（南）	79.6	昼	20	41.9	1m
	51		压机	8（南）	79.6	昼	20	41.9	1m
	52		喷漆房	8（南）	79.6	昼	20	41.9	1m
表4-15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X	Y	Z				
1	引风机	10000m³/h	30	85	0.3	90	隔声罩、消声	昼	
2	引风机	10000m³/h	95	85	0.3	95		昼	
3	引风机	10000m³/h	105	85	0.3	85		昼	
4	引风机	30000m³/h	155	85	0.3	90		昼	
5	引风机	30000m³/h	153	10	0.3	90		昼	
6	引风机	30000m³/h	80	10	0.3	90		昼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2} 和 L_{p1} 。若声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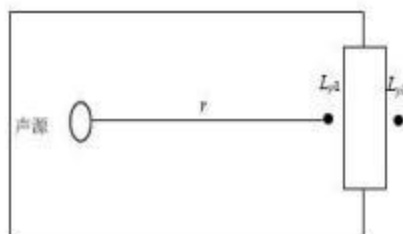


图4-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一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然后按式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A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为 (B.6) 或 (B.7)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B.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Aw - 20 \lg r - 8 \quad (B.7)$$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6。

表4-16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4	45	1	昼间	42.6	51.6	65	达标
南侧	125	0	1	昼间	52.2	55.1	65	达标
西侧	0	45	1	昼间	49.2	53.8	65	达标
北侧	125	90	1	昼间	58.4	59.2	65	达标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4	45	1	夜间	40.0	44.1	55	达标
南侧	125	0	1	夜间	24.0	42.1	55	达标
西侧	0	45	1	夜间	12.3	44.0	55	达标
北侧	125	90	1	夜间	38.4	43.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外1m昼夜间噪声排放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附近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4-17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4-18固废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过程	产生量 (t/a)	物理 性状
边角料	木材加工	项目木材边角料包括木工加工产生的木屑及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按原材料使用量的1%计，则产生量约为10.82t/a。	10.82	固态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0.2%，项目原料用量为6.3t/a（腻子粉、封边条、热熔胶、白乳胶、配件）。	0.013	固态
废水性漆包装桶、废絮凝剂包装桶	喷漆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桶、循环水中添加的絮凝剂产生废絮凝剂包装桶。	0.48	固态
布料、海绵裁剪废料	沙发加工	本项目沙发加工过程中会裁剪产生布料、海绵的边角料	0.5	固态
五金废料	枪钉、螺丝、五金件	本项目家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枪钉、螺丝、五金件金属废料	0.1	固态
收集的木屑粉尘	废气设施	项目在布袋除尘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固废。	0.241	固态
废砂纸	打磨	底漆打磨产生的废砂纸	0.2	固态
漆渣	废气设施 喷漆	项目喷涂过程中，油漆固份利用率约60%，其余30%油漆固份在喷涂过程中损耗直接进入喷台水槽，则漆渣总产生量约为2.4128t/a。	2.41	半固态
沉淀池沉渣	水帘柜污水处理	喷漆水帘柜沉淀池，絮凝过程产生的沉渣0.164t/a	0.164	半固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VOCs而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总的去除量为9.745t/a，根据风量和VOCs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为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	2.0	固态
废催化剂		本项目喷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催化剂采用贵金属铂金和钯金，贵金属由载体包裹，载体材料为氧化铝制成的球体、圆柱体等形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催化剂使用时间为5000h，预计5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利用价值高，由厂家直接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废催化剂体积0.29m ³ ，废催化剂重量121.8kg，其中含有贵金属铂金和钯金116g，该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不外排。本项目废催化剂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本次环评要求废催化剂不在厂区内暂存，直接由厂家更换和处置。	0.122	固体
废包装桶	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废润滑油桶	项目使用的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大多为25kg装的铁桶，白乳胶为20kg装的铁桶，漆剂空桶重量约为3kg/个，白乳胶空桶重量约为2kg/个，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使用量为14.3t/a，白乳胶使用量为1.6t/a，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包装桶1.716t/a，乳胶桶0.16t/a；润滑油250kg/桶，每个桶重20kg，润滑油桶重0.08t/a。	1.956	固态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自身的氧化作用及使用过程中外来因素的影响，会逐渐变质，性能下降或改变，必须适时更换，每年更换两次，总产生量约为0.01t/a。	0.01	液态
餐厨垃圾和隔油渣	餐余垃圾	本项目食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按0.1kg/人·天，员工30人，工作日以300d计，则产生量为0.72t/a。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饮食业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存放，餐厨垃圾应放置在有盖容器内。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面积不宜小于1m ² ，短边长度不宜小于0.6m。根据以上规定，本项目食堂内设带盖容器盛装食堂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72	固态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宿舍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产生量按0.5kg/人·天，员工30人，工作日以300d计，则产生量为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5	固态

（2）固废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固体废物排放信息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4-19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危废代码	一般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2章节a)	/	211-001-03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1章节h)	/	211-001-07	/
废水性漆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	4.1章节c)	/	211-001-07	/
废絮凝剂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	4.1章节c)	/	211-001-07	/
布料海绵裁剪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170-001-01	/
五金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223-001-07	/
收集的木屑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4.3章节a)	/	900-999-66	/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废	/		/	900-999-99	/
漆渣	危险废物	漆渣	4.3章节e)	HW12 900-252-12	/	T, I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漆渣	4.3章节e)	HW12 900-252-12	/	T, I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3章节l)	HW49 900-039-49	/	T
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1章节c)	HW49900-041-49	/	T/In
废砂纸*	危险废物	/		HW12, 900-252-12	/	T, I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	/	T

				214-0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		/	/	/				
污泥	一般固废	/	4.3章节a)	/	900-999-61	/				
注*：底漆打磨产生的废砂纸含底漆漆渣，固体废物属性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参照漆渣。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4-20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边角料	10.8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10.82	0					
废包装材料	0.013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0.013	0					
水性漆包装桶	0.2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0.24	0					
废絮凝剂包装桶	0.24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0.24	0					
布料海绵裁剪废料	0.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0.5	0					
五金废料	0.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0.1	0					
收集的木屑、粉尘	0.24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	出售利用	0.241	0					
废催化剂	0.122	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回收	厂家回收	0	0.122					
沉淀池沉渣	0.164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0.164					
废砂纸	0.2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0.2					
漆渣	2.41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2.41					
废活性炭	2.0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2.0					
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废润滑油桶）	1.956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1.956					
废润滑油	0.01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0.01					
生活垃圾	3.6	垃圾桶暂存	委托处置	0	3.6					
厨余垃圾	0.72	食堂内设带盖容器暂存	委托处置	0	0.72					
表4-2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更换频次
1	危废暂存点	沉淀池沉渣	HW49	900-041-49	生产	25m²	桶装	4t（最	180d	2月/次
2		漆渣	HW12	900-252-12	车间		桶装	大储存	180d	2月/次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南侧		桶装	量为	180d	2年/次

4	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9t	180d	2月/次
	废砂纸	HW12	900-041-49		袋装		180d	2月/次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80d	2年/次

表4-2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边角料	每层生产车间楼梯口附近	30m ² /座	堆放	4t（最大储存量为1.9t）	10d
2		废包装材料			堆放		30d
3		收集的木屑粉尘			袋装		30d
4		水性漆包装桶			堆放		30d
5		废絮凝剂包装桶			堆放		30d
6		布料海绵裁剪废料			袋装		30d
7		五金废料			袋装		30d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要求在每个生产车间大门口附近各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木工加工工序废边角料，裁剪产生的布料、海绵等边角料，收尘机收集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包装材料、水性漆包装桶、废絮凝剂包装桶、五金废料等在厂房内统一收集外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催化剂由厂家更换和回收处置，纯水制备反渗透材料由厂家更换和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2）危险废物

本次针对危险废物提出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如下：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废润滑油、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收

集、贮存，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25m²。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经过15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有经过防渗、防腐处理的地沟及收集池，发生紧急泄漏时，废液可经地沟收集，进入收集池处理。项目考虑了危险废物正常暂存情况下的地面防渗防腐处理，同时考虑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和暂存，可确保正常暂存和事故状态下危险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存储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雨处理，加强对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回收、处理、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严格管理，防止其随意倾倒，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管理台账。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和专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一般要求、选址、防渗堆放、运行管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关规定要求。具体详见表4-23。

表4-23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环节	管理要求
收集过程	①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和一般固体废物混装。 ②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过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

		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委托转移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和流向等信息。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管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密闭建设，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信息版，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需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 ④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体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置防渗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险废物包

理	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⑤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及其他物品。			
(6)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5.1影响途径				
项目厂房已建成，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5.2污染防治措施				
表4-24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5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26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Mb≥1.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0.5m≤Mb≤1.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Mb≥1.0m，渗透系数10 ⁻⁷ cm/s≤K≤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本项目包气带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厚度大于1m，包气带渗透系数约在1.16×10 ⁻⁷				

$4\sim 2.89\times 10^{-4}\text{cm/s}$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暂存点、废水处理设施、油漆仓库、喷漆房处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办公区、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暂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确保生产、储存的安全，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对环境后果计算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及社会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易燃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B.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环境风险评价主要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其主要成份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27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桶数(桶)	桶规格(kg)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聚酯漆	0.125	5	25	桶装	油漆仓库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水性漆	0.125	5	25	桶装	油漆仓库	
固化剂	0.125	5	25	桶装	油漆仓库	
稀释剂	0.125	5	25	桶装	油漆仓库	
白乳胶	0.2	10	20	桶装	油漆仓库	
危险废物	6.66	/	/	桶装	危废暂存点	

表4-2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含量表

危险物质	来源类别	占比	用量t	含量t	合计t
	油性底漆	10%	0.125	0.0125	

二甲苯	油性面漆	8%	0.125	0.01	0.06
	固化剂	10%	0.125	0.0125	
	稀释剂	20%	0.125	0.025	
乙酸乙酯	固化剂	15%	0.125	0.01875	0.01875
环己酮	油性底漆	2%	0.125	0.0025	0.00625
	油性面漆	3%	0.125	0.00375	
乙酸乙烯酯	白乳胶	0.5%	0.2	0.001	0.001

表4-29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号
1	二甲苯	油漆仓库	0.06	108-38-3
2	乙酸乙酯	油漆仓库	0.01875	141-78-6
3	环己酮	油漆仓库	0.00625	108-94-1
4	乙酸乙烯酯	油漆仓库	0.001	108-05-4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3.9	/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4-30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 (t)	临界量Qn (t)	危险物质Q值
1	二甲苯	108-38-3	0.06	10	0.006
2	乙酸乙酯	141-78-6	0.01875	10	0.001875
3	环己酮	108-94-1	0.00625	10	0.000625
4	乙酸乙烯酯	108-05-4	0.001	7.5	0.000133
5	危险废物	/	6.66	50	0.1332
项目Q值Σ					0.141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B表B.2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0.141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本项目Q值小于1，可展开简单分析。

6.2危险物质及风险源情况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企业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根据上表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判断，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漏，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6.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及事故状态下环境危害特征，按环境要素区分，分别对危害后果进行分析。

（1）危害大气环境

主要是喷漆房在打磨过程中发生粉尘燃烧或爆炸事故，产生的CO等有毒气体扩散至大气，危害大气环境，可能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短时超标，根据相关资料，项目涉及的粉尘（塑粉）爆炸下极限为 20g/m^3 ，起火点为 540°C 。粉尘爆炸条件一般有五个：①粉尘本身具有可燃性或者爆炸性；②粉尘必须悬浮在空气中并与空气或氧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③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热能源，即点火源；④粉尘具有一定扩散性；⑤粉尘存在的空间必须是一个受限空间。喷漆房在初步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根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条文释义》做好相关防范措施，且喷漆房为半封闭式，一般情况下，生产过程发生粉尘燃烧爆炸的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可能性很小。

（2）危害土壤及地下水体

主要是环境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这些物质泄漏后也可能经辅料存放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本评价提出的防渗措施进行完善，在落实辅料存放间液态化学品下方设托盘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后，这些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可能性极小。

（3）人群健康

主要是喷漆房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CO等有毒气体扩散至周边空气中，造成人群中毒、死亡或物理伤害，但可能性极低。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方必须加强聚酯漆仓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聚酯漆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聚酯漆仓库参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中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附近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2）严格控制原材料（板材、油漆）的使用量，按日需量领取和使用，不得超量，未用完的原料，须送回原料区，生产车间严禁存放原材料。

（3）原料存储区设专人管理，非管理人员未经管理人员允许不可进入原料区；管理人员须接受消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原料区储存应按照种类、大小、长短等因素进行整齐堆置；同时需注意保持名称、标志的完整，并切实严禁烟火，标有禁烟标志，安全标志，保持地面清洁，道路通畅。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6)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7) 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规定的容器进行盛装，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6.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环保部环发〔2010〕113号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等文件，企业应按照以上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应急预案正文、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说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四部分内容，并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到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表4-31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原料储存区、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项目区、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

	恢复措施	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6.6风险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装置、设备和材料选择、生产管理等方面充分考虑了其环境风险。通过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由于本项目存在风险工段，对于各工序的防爆、防火等安全等级要求，应由专业安全评价部门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单位应按其评价结果和防范措施，进行设计、安装，生产中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3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伟欣文仪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87度49分50.782秒，44度2分31.62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聚酯漆、稀释剂、固化剂放置在原料仓库，废漆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喷漆房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燃烧或爆炸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的泄漏事故，这些物质泄漏后也可能经辅料存放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30m ² ，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间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喷漆房在初步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根据《〈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条文释义》做好相关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粉尘燃烧爆炸。在喷漆房内，安装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在发生火灾时，能自动切断供气系统和电源。喷漆房地面粉尘要定期清扫。设置可靠有效的接闪器，达到《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标准的要求。设置可靠有效的引下线，满足《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中规定的引下线的防雷电反击距离。设置可靠有效的接地装置，满足《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要求的安全距离。仓库参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中建设要求进行建设。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附近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最后，对上述各类防雷接地设施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7、环境管理

7.1环境管理

(1) 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应对本企业的环境管理设置相应的责任制，并有专人负责生产中环保工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要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该机构应由企业厂长亲自负责，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2) 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好工程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②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资料。 ③定期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管理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④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厂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的观念。 ⑤危废管理计划 本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d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项目产生危废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企业需做到以下管理： a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b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不同类型危废管理计划； c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e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完善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
--	---

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f根据企业产生危废类型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包括：转移类型；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有害成分名称、形态、危险特性；本年度预计转移量；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等；

g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包括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及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7.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 HJ1027-2019，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后需进行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33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年/次
DA003	颗粒物	1年/次
DA005	颗粒物	1年/次
DA00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年/次
DA00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年/次
DA006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年/次

表4-34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年/次

表4-35排污单位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eq)	季度/次

7.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具体设计图形见下表。

表4-3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固废	噪声源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7.4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国民经济代码为C2032，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六、家具制造业—35木质家具制造211，竹、藤家具制造212，金属家具制造213，塑料家具制造214，其他家具制造219，同时，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属于简化管理，要求企业在正式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2722.34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6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28%。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具体环保投资估算及验收情况见表4-37。

表4-3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有组织VOCs、漆雾（DA002、DA004、DA006）	实木家具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过水帘柜+过滤棉（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板式家具贴面封边、实木家具拼板冷压、贴木皮、软包家具海绵粘合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每层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3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10kg/h,120mg/m³）
	板式家具、实木家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DA001、DA003、DA005）	实木家具生产线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产尘工位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每层一套布袋除尘器。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DA002、DA004、DA006）	实木家具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VOCs	加强通风	/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厂区内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浓度平均值6.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4.0	/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

固废	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白乳胶包装桶）、废润滑油、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5m²）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边角料、包装材料与不合格品定期外售于废品站；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不暂存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合计			62.0	
2722.34				
2.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DA005有组织粉尘/实木家具、板式家具下料、木料加工	颗粒物	实木家具生产线和板式家具生产线各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对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DA002、DA004、DA006有组织粉尘/底漆打磨	颗粒物	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由水帘柜处理后实木家具底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DA006有组织有机废气/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木家具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DA006有组织颗粒物/喷漆	颗粒物	实木家具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经水帘柜处理后经滤棉（毡）过滤水分后由密闭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15m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DA006有组织有机废气/板式家具贴面、封边、实木家具拼板冷压、贴木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板式家具贴面封边、实木家具拼板冷压、贴木皮、软包家具海绵粘合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软帘密闭）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DA005有组织颗粒物/软包家具下料、木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15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生产车间及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地表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	/

环境	生活污水	SS	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音、消声、吸声及减震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中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出售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出售利用	
		絮凝剂包装桶	出售利用	
		布料海绵裁剪废料	出售利用	
		水性漆桶	出售利用	
		五金废料	出售利用	
		收集的木屑、粉尘	出售利用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沉淀池沉渣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废砂纸		
		漆渣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胶类）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污泥	厂区设置封闭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食堂内设带盖容器盛装餐厨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和专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掏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 项目油漆仓库、喷漆房、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对重点防渗区的“等效黏土层≥6.0m、渗透系数小于$1.0\times 10^{-10}\text{cm/s}$”的防渗要求，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危废间应同时满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一般防渗区 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渗透系数$\leq$渗透系数等效黏土防渗，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技术要求相符。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危废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 （2）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4）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各气、水、声、固体废物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有环保标志；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监测采样口；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的“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类，按要求进行简化管理，建设项目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填报相应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空间布局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防范环境风险，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项目如日后另行增加本报告未涉及的其他污染源、变更选址或总体布局，须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申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1.170t/a	/	0.735t/a	/	0.735t/a	-0.435t/a
	VOCs	/	2.263t/a	/	1.462t/a	/	1.462t/a	-0.80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780m³/a	/	780m³/a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3.75t/a	/	3.75t/a	/
	边角料	/		/	12t/a	/	12t/a	/
	废催化剂	/		/	2kg/a	/	2kg/a	/
	废包装材料				0.013t/a		0.013t/a	
	水性漆包装桶				0.24t/a		0.24t/a	
	废絮凝剂包装桶				0.24t/a		0.24t/a	
	布料海绵裁剪废料				0.5t/a		0.5t/a	
	五金废料				0.1t/a		0.1t/a	
	收集的木屑、粉尘				0.241t/a		0.241t/a	
	废润滑油	/		/	0.5t/at/a	/	0.5t/at/a	/
	废活性炭	/		/	2.0t/a	/	2.0t/a	/
	废包装桶（油性漆、 固化剂、稀释剂、白 乳胶包装桶、废润滑 油桶）	/		/	1.956t/a	/	1.956t/a	/
	废漆渣	/		/	0.148t/a	/	0.148t/a	/
	废砂纸	/		/	0.2t/a	/	0.2t/a	/
	沉淀池沉渣				0.164t/a		0.1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